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丁肇奕

被上訴人 鼎硯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宏航

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
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
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
命其補正；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
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
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
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小額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32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69號第一審判
決，於民國115年5月2日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狀內容，堪認
其係對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全部不服而請求廢棄改判，是
其上訴利益即原判決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新臺幣（下
同）10萬元，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應徵第二審
裁判費750元，惟未據上訴人如數繳納。此經原審於115年5
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
回其上訴，而該裁定於115年5月2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有前
揭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7、19頁）。雖上
訴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然經本院於115年7月9日以115年

01 度救字第66號裁定駁回確定，並於115年7月14日送達上訴
02 人。上訴人經相當時間，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有本院查
03 詢簡答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揆諸首揭規
04 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且本院毋庸再命上訴人補正，
05 應逕予駁回。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8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佩蓉

09 法 官 葉晨暘

10 法 官 吳芝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林雯琪